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朱家辉、叶苏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朱家辉、叶苏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